

附表

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/元						
項次	使用期限	使用時段	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冷氣或空調	保證金
一	短期使用	8時至22時	活動中心	250/時	100/時	2,000/次
			會議室	100/時	25/時	1,000/次
二	長期使用	每月30小時以下	活動中心	6,500/月	100/時	2,000/次
			會議室	2,500/月	25/時	1,000/次
		每月逾30小時未滿60小時	活動中心	13,000/月	100/時	2,000/次
			會議室	5,000/月	25/時	1,000/次
		每月逾60小時以上未滿90小時	活動中心	19,500/月	100/時	2,000/次
			會議室	7,500/月	25/時	1,000/次
		每月逾90小時以上	活動中心	26,000/月	100/時	2,000/次
			會議室	10,000/月	25/時	1,000/次
備註：						
1. 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及水電費。						
2. 以每小時計價者，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						
3. 長期使用一次以三個月為限，每月至少四日，期滿前十日得再次申請。						
4.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，並於使用完畢後予以退還。如有污損建築物或遺失、毀損設備之情形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逕由所繳納之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，應追繳之。						